

2020 年度
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二）承担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

（三）指导和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和稽查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五）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制订全县法学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

（十一）负责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三）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冠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冠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冠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部门: 万元

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41.2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9.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29.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9.88
总计	30	1429.5	总计	60	1429.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部门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部门: 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39.25	133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20132	组织事务	1.08	1.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0.91	1250.91					
20406	司法	1250.91	1250.91					
2040601	行政运行	970.98	970.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93	249.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9.00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7	就业补助	0.40	0.40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0.40	0.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	1.00					
229	其他支出	85.60	85.60					
22999	其他支出	85.60	85.60					
2299901	其他支出	85.60	8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29.62	978.32	35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20132	组织事务	1.08		1.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1.28	978.32	262.97			
20406	司法	1241.28	978.32	262.97			
2040601	行政运行	978.32	978.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15		188.1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5.15		35.1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66		1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66		0.66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 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部 门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7	就业补助	0.40		0.40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0.40		0.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		1.00			
229	其他支出	85.60		85.60			
22999	其他支出	85.60		85.60			
2299901	其他支出	85.60		8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部门: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8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1.28	1241.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66	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5.60	85.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9.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9.62	1329.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9.88	99.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429.50	总 计	64	1429.50	142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29.62	978.32	35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20132	组织事务	1.08		1.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1.28	978.32	262.97
20406	司法	1241.28	978.32	262.97
2040601	行政运行	978.32	978.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15		188.1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5.15		35.1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66		1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7	就业补助	0.40		0.40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0.40		0.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		1.00
229	其他支出	85.60		85.60
22999	其他支出	85.60		85.60
2299901	其他支出	85.60		8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部门: 万元

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0.50	30201	办公费	5.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0.50	30202	印刷费	4.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7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6.3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2	30207	邮电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30211	差旅费	0.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9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4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7.03	公用经费合计					81.2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部门: 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	0		0	6.3	1	3.66	0		0	3.5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部门: 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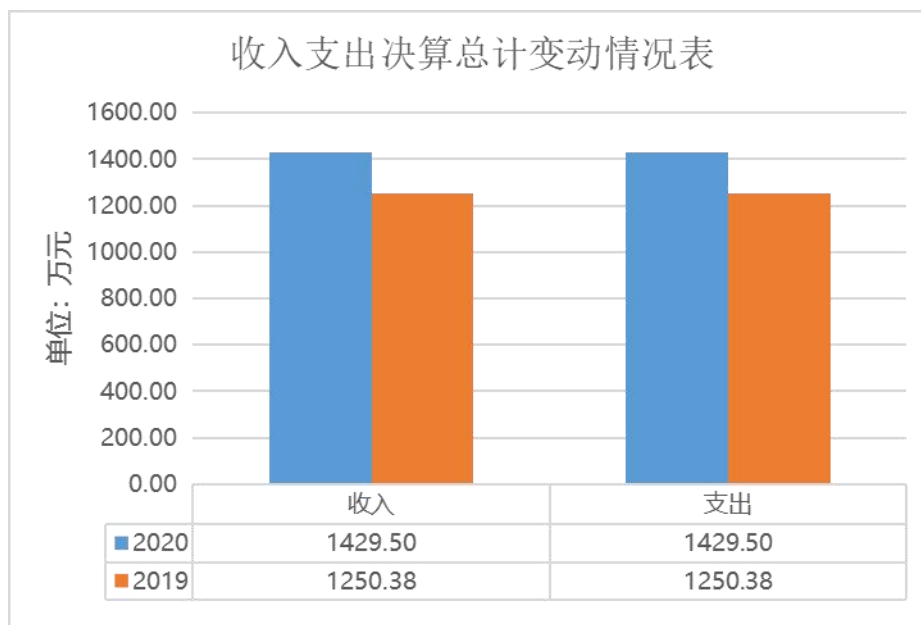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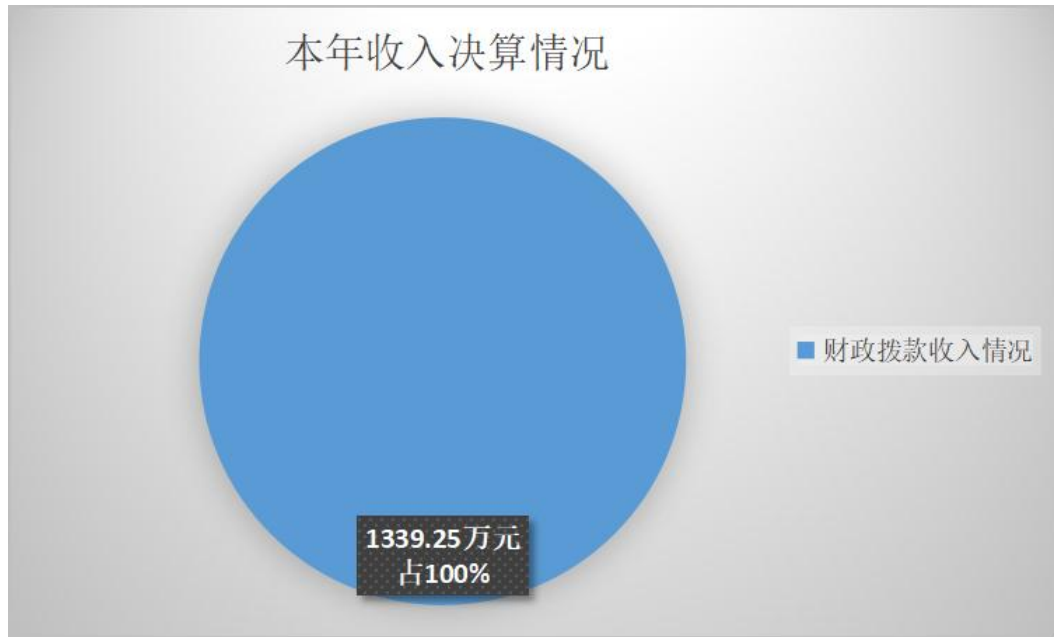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29.5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12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部门业务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33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9.2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39.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30.27 万元，增长 10.76%。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均未涉及该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均未涉及该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均未涉及该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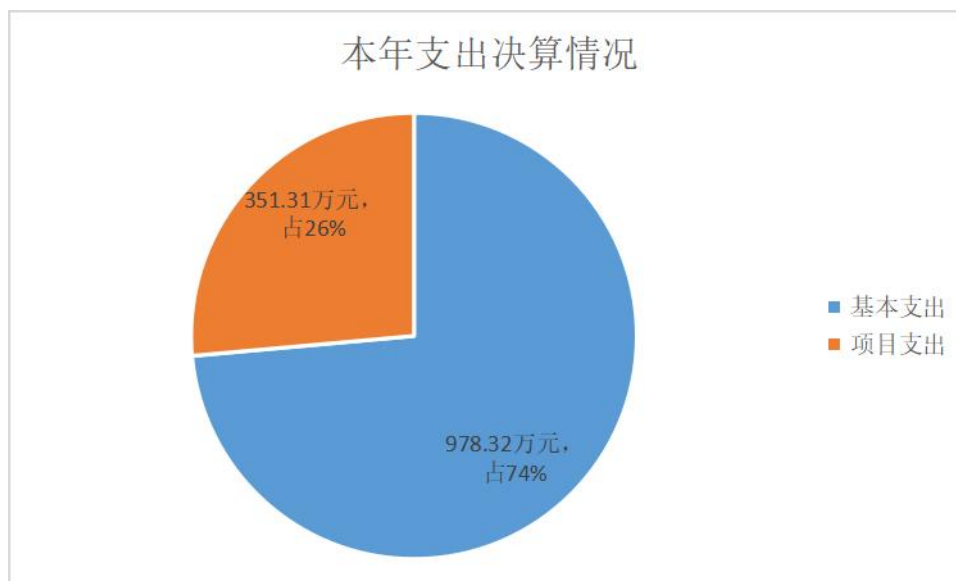
5、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均未涉及该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均未涉及该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2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32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351.31 万元，占 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78.3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64.14 万元，增长 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351.3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32.4 万元，增长 60.48%。主要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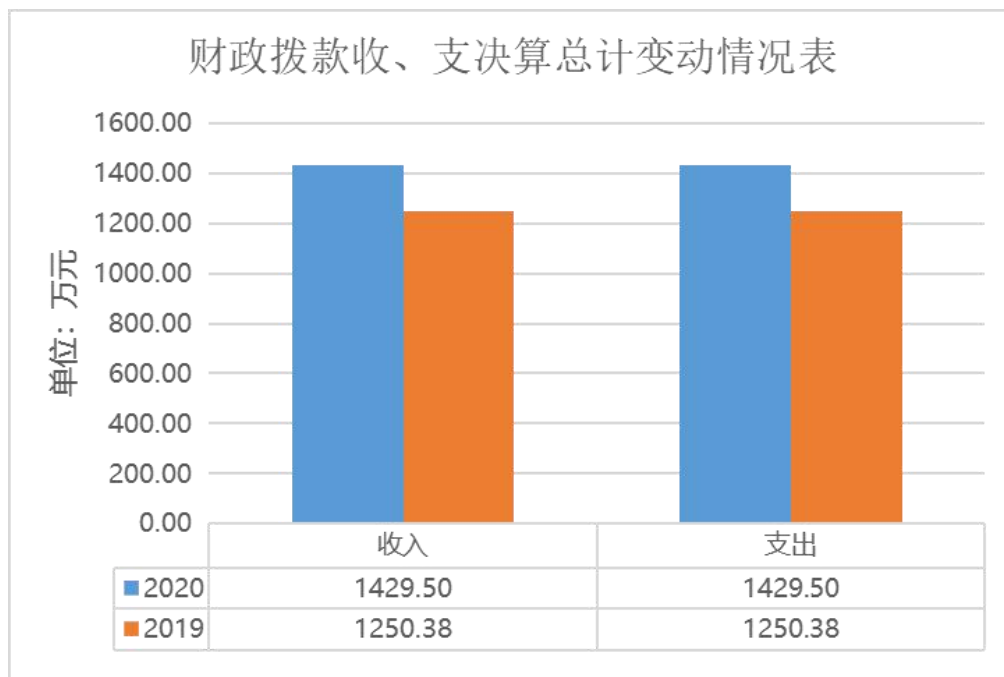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均未涉及该项支出。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均未涉及该项支了。

5、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均未涉及该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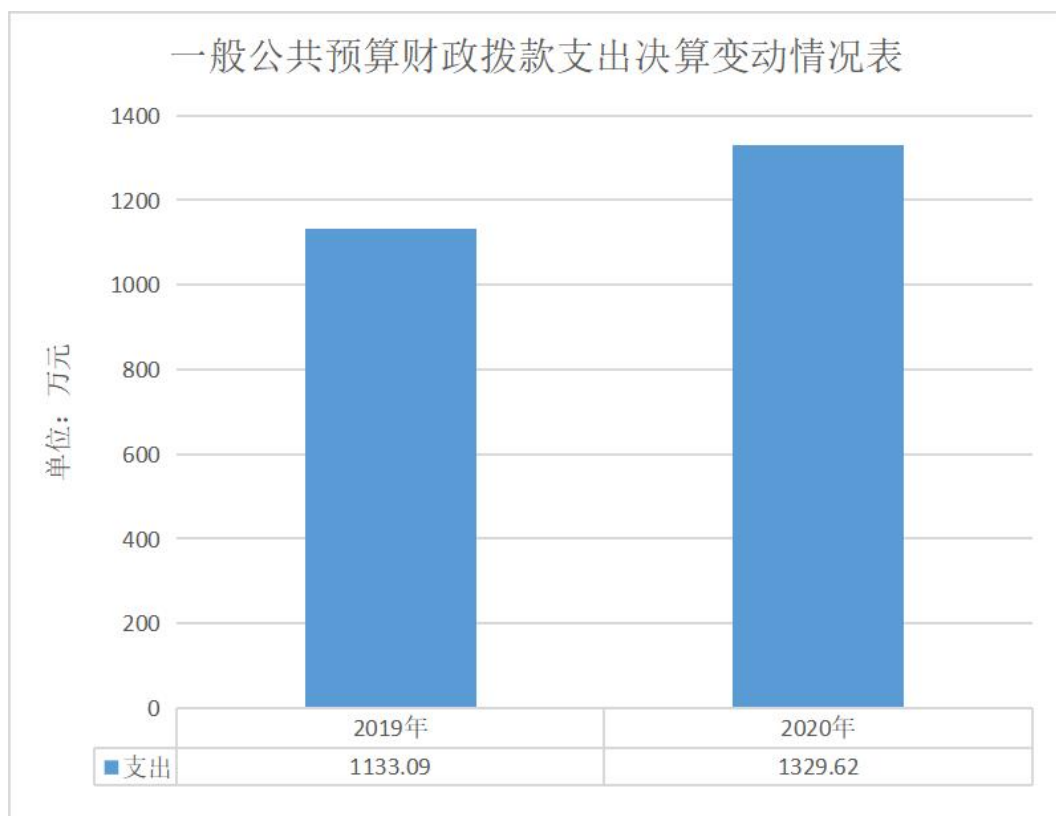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29.5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12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主要是部门业务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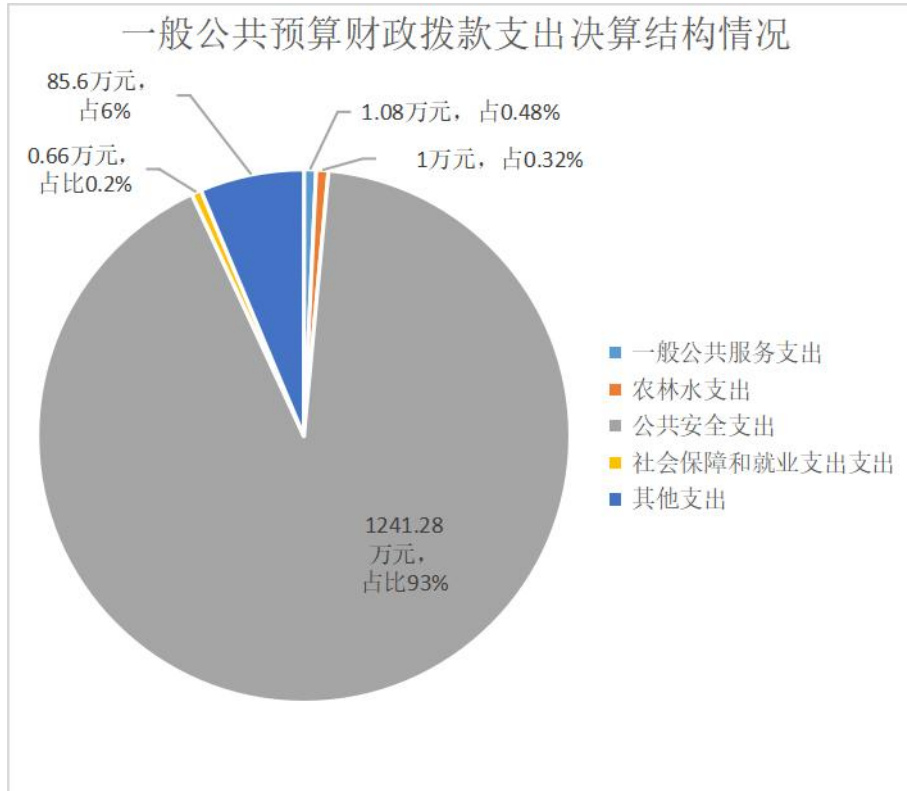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53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部门业务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08 万元，占 0.48%；公共安全（类）支出 1241.28 万元，占 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66 万元，占 0.2%；农林水（类）支出 1 万元，占 0.32%；其他支出（类）支出 85.6 万元，占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双联共建补助费用。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双联共建项目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9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普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未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案件减少。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反映用于管理社区矫正对象相关支出。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全覆盖顾问补贴等支出。支出决算为 1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法律全覆盖结转资金。

7、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司法所基层业务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离退休工作

经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追加离退休经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主要反映用于来冠就业创业优秀人才支出。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追加来冠就业创业优秀人才经费支出。

1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类）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经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追加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经费支出。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全覆盖顾问补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78.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9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1.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冠县司法局机关，共1预算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3.6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出台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56%。比年初预算减少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出台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出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冠县司法局部门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冠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19%。比年初预算减少 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函不接待，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我部门检查、验收、调研各项司法业务情况，共计接待 2 批次、1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5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调整增加公车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09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39.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冠县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1.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冠县司法局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了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完善了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做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方便各类受援群体，深入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公证处参与法院司法辅助，充分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司法鉴定业务稳步提升。进一步强化特殊人群监管，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依法行

政进程。

组织对“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政府法律顾问费”“法律援助”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3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司法局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冠县司法局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了公共法律服务，强化特殊人群监管，增强了全民法治观念，强化了行政争议纠纷解决机制，推动依法行政进程。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冠县司法局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具体指标的设置还存在不够系统，不够科学，不尽合理的地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有绩效管理的理念但还未完全与工作全面结合，有关流程还有待理顺。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政府法律顾问费”“法律援助”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法律援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部门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其他业务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反应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

于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对等求职创业给与的补贴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法律援助	冠县司法局	95.20	优
2	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	冠县司法局	96.80	优
3	行政执法监督等业务经费	冠县司法局	95.67	优
4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冠县司法局	98.32	优
5	人民监督员	冠县司法局	91.75	优
6	政府法律顾问费（县长已签）	冠县司法局	99.38	优
7	司法辅助事务（县长已签）	冠县司法局	92.20	优
8	转移支付装备购置	冠县司法局	96.10	优
9	转移支付办案费	冠县司法局	93.6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5	85.6	8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5	85.6	85.6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 18 个乡镇（街道）聘请顾问团队，为全县 760 个村庄聘用村级法律顾问，以提高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已为县经济开发区、18 个乡镇（街道）聘请顾问团队，为全县 760 个村庄聘用村级法律顾问，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有效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顾问团队覆盖面	90	90	10	10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90	96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每月不低于 4 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4	4	10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3	10	10	
		成本指标	每乡镇顾问团队补助经费标准	30000	30000	5	5	
			每村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标准	3000	30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自治自管，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增强	增强	15	1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影响力	影响力	15	13.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6.8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	28.6	10	81.71	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	28.6	-	81.71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应援尽援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			围绕应援尽援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	1011	15	15	
		质量指标	规范整理结案卷宗率	80	85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率	80	85	12	12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	300	300	8.00	8.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	可持续	可持续	30.0	27	由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还不够深入，部分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意识不强，下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95.2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聘用10名法律顾问。			聘用了10名法律顾问，提高了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0	10	12.5	12.5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每月一事一记	4	6.5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95	12.5	11.88	顾问履职跟进不及时。加强对顾问工作的管理，及时高效完成工作。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	100000 元/年	100000 元/年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冠县经济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积极作用	促进	促进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提高	提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推动冠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	可持续	可持续	10.0	10.0	
总分		99.38						

《冠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冠县司法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资金规模（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公共财政拨款	1455.92	1329.62	91%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91.82	978.31	99%			
	（2）项目支出	464.10	351.31	7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村级法律顾问多方力量化解民间纠纷工作，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工程，深入推进“七五”普法，依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公证事项，确保全县社区矫正人员入、解矫工作不失控、不漏管，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p>			<p>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开展了法律服务，通过村级法律顾问化解民间纠纷，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七五”普法，依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公证事项，确保了全县社区矫正人员入、解矫工作不失控、不漏管，监督指导全县律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p>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自评得分
管理效率指标	30	预算管理（5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分）	100%	99%		1.9
			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分）	100%	90%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100%	100%		1
		财务管理（5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健全	健全		2

			资金使用规范性(3分)	规范	规范		3
		预算管理(5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5分)	规范	规范		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5分)	预决算公开及时性(5分)	及时	及时		5
		政府采购管理(4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4分)	规范	规范		4
		人员管理(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100%	100%		3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规范	规范		3
履职效能指标	25	数量指标(10分)	宣传法律活动次数(2分)	≥2次	2		2
			政府法律顾问人数(2分)	10人	10人		2
			司法辅助人员(2分)	≥17人	17人		2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案件数量(2分)	≥260件	240件		1.8
			法律援助案件数(2分)	≥500件	1011件		2
		质量指标(6分)	案件卷宗规范性(3分)	规范	规范		3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完成情况(3分)	完成	完成		3
		时效指标(9分)	案件送达及时性(3分)	及时	及时		3
			解矫、入矫及时性(3分)	及时	及时		3
			案件结案率(3分)	≥80%	85%		3
社会效应指标	25	社会效益指标(25分)	促进社会稳定(9分)	促进	促进		8.5
			全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提升情况(8分)	提升	提升		7.6
			基层法律服务覆盖率(8分)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满意	基本满意		4
			相关部门满意度(5分)	满意	基本满意		4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10	长效管理 (5分)	年度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5分)	完备	完备		5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管理完备性 (5分)	完备	完备		5
合计							96.3

2020 年度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部门 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

实施评价
部门名称 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2021 年 01 月 31 日

冠县司法局

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冠县司法局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15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25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28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28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过程	25	25
项目产出	30	28
项目效益	30	28
综合得分	100	96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冠县司法局

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规定，冠县司法局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局（以下简称“项目部门”）2020年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进一步整合法律人才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以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实施了此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由司法局申报，2020年度项目总预算28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其中：省级45.6万元，市级84.6万元，县级141万元，乡级10.8万元。主要内容为：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一支3名以上由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每个村居（社区）聘用一名法律顾问。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司法局作为实施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招投标及设备采购等具体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2020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282万元，其中：其中：省级45.6万元，市级84.6万元，县级141万元，乡级10.8万元。主要内容为：发放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以提高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顾问团队覆盖率 $\geq 90\%$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geq 90\%$ 。

产出质量指标：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每月工作 4 次或累计服务 8 小时。

产出进度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 。

产出成本指标：顾问团队补助经费 30000/乡镇（街道）/年，村级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3000/村/年。

效益指标：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服务受益人数为 18 个乡镇（街道）基层干部、760 个村庄村民。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 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 号）等相

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部门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由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3.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部门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1年1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21年1月4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9日前，在公法科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1年1月15日前，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公法科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2021年1月20日前，评价工作组在部门的协调配合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项目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帐）、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帐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梳理出问题清单，提出了评价意见建议。

3. 分析评价

2021年1月26日，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问题清单和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项目科室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①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 2020 年度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满意度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②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52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聊发〔2015〕31号）、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实施方案（聊综发〔2016〕4号）、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街道）一团队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工程的意见（冠发〔2016〕8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冠综发〔2016〕2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与项目部门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

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服务受益人数为 18 个乡镇（街道）基层干部、760 个村庄村民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的覆盖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目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282 万元，其中：其中：省级 45.6 万元，市级 84.6 万元，县级 141 万元，乡级 10.8 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 266.18 万元，结余原因：1、个别顾问团、少数村级法律顾问在季度考核中存在问题，县司法局决定扣除其部分补助经费，以作警示。冠县司法局严格执行《山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聊城市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 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冠县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

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但评价发现，项目部门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
2. 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
3. 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每年要到6月份左右资金才能完全到账。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为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应继续加强资金预算工作，提高相符性，细化编制内容，建立健全资金到位机制，尽力确保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了冠县冠中法律服务所、冠县众望法律服务所、冠县信同法律服务所、山东冠州律师事务所、山东光岳律师事务所、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山东兴鲁律师事务所、山东瀛辰律师事务所、冠县北馆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店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定远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东古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范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甘官屯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兰沃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梁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柳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清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清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桑阿镇人

民调解委员会、冠县万善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斜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辛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冠县烟庄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承接主体，并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与预算一致。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定向委托、考核等程序较规范。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部门制定的“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等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计划、定向委托文件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齐全完备。

（三）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部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定向委托。该项目2020年批复预算282万元，支出266.18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司法局按照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施工计划及质量控制方案。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0 年度工作。

主要完成内容为：实现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全覆盖，签订合同，法律顾问规范制定工作档案，及时完成工作，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按照计划进度执行较及时。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司法局严格按照“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 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 号）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山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聊城市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 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冠县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 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资金的规范和安全。工程所涉及法律顾问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整理较为规范，符合建档要求。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实际主要完成内容为：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实现全覆盖真正服务辖区群众。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符合项目部门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基层自治管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而且实现了法律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服务对象评价较好。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

3.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变法律服务资源缺乏状况，使法律服务与群众需求的差距大大缩减。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措施，可改善基层自治管理，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且该工程为持续开展的民生工程，持续性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基层干部依法治理提升，群众法

律意识增强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司法局向各乡镇（街道）服务对象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8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8 分。

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过程	25	25
项目产出	30	28
项目效益	30	28
综合得分	100	96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全覆盖工程开展以来，冠县司法局为扎实推进工作，建立了班子成员分包联系机制，探索形成了顾问团值班签到、法律顾问月例会、季度考核、顾问费季度发放等工作制度，建立“互联网+培训”机制。由县司法局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各乡镇（街道）顾问团队，以每月两次的频率，通过“冠县法律顾问之家”微信群，轮流讲解农村急需的法律知识和矛盾纠纷化解方法。建立实时报送机制。建立1个县级、18个乡镇（街道）工作交流群，法律顾问向本辖区工作群实时报送工作动态，司法所负责监督指导，并将工作内容、影像资料形成信息上报到县工作群，县局将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各网络渠道宣传推广，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顾问工作。过汇总统计和数据分析，了解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对推动法律全覆盖工作提供了大数据支撑。建立顾问淘汰机制。实行“末位淘汰制度，对工作不力者末位淘汰，每季度至少淘汰两名。退出的法律顾问要填写工作交接清单，确保继任的法律顾问快速接手工作。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并形成常态化，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

该项目资金分为省、市、县、乡四级，其中市级为直接拨付及时性较好，省、县、乡三级通过村级运转经费拨付，需要等村级运转经费拨付后，有乡镇（街道）将资金上交至冠县司法局，过程

中存在困难，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

(2) 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缺乏对问卷调查结果的整理分析，该项目的调查问卷以乡镇（街道）以及村居（社区）服务对象为主，需要提高满意度调查范围，以更加全面的体现工程的实施推进情况。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考核促进工作开展。细化考核细则，制定考核机制，提高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 提高资金到位及时性。督促资金到位及时性，联合相应部门出台相应文件，做好资金上交的机制保障工作。

3. 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拓展满意度调查范围，深层次的听取被服务对象对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并整理反馈意见，以提高该项工程的深化程度。

七、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打分情况表

实施评价部门名称：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2021年01月31日

附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专项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 与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相对应, 得 1.8 (含) -2 分; 较明确, 得 1.6 (含) -1.8 分; 基本明确, 得 1.2 (含) -1.6 分; 不够明确, 得 0-1.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 得 1.8 (含) -2 分; 较细化, 得 1.6 (含) -1.8 分; 基本细化, 得 1.2 (含) -1.6 分; 不够细化, 得 0-1.2 分。
						目标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或可衡量, 得 0.9 (含) -1 分; 较量化, 得 0.8 (含) -0.9 分; 基本量化, 得 0.6 (含) -0.8 分; 不够量化, 得 0-0.6 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 4.8 (含) -5 分; 较充分, 得 4.6 (含) -4.8 分; 基本充分, 得 4.2 (含) -4.6 分; 不够充分, 得 0-4.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5	预算资金与项目部门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得 4.9 (含) -5 分; 较合理, 得 4.8 (含) -4.9 分; 基本合理, 得 4.6 (含) -4.8 分; 不够合理, 得 0-4.6 分。
过程	25	资金管	10	资金到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	4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向项目申报部门足额拨付资金, 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	资金到位, 得 4 分, 不到位, 酌情给分

		理		位率		比率		数*1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100%，得 3 分，执行率 80%–90%，得 2 分，执行率 60%–80%，得 1 分， $\leq 60\%$ ，得 0–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相一致，得 2.8（含）–3 分；较一致，得 2.6（含）–2.8 分；基本一致，得 2.2（含）–2.6 分；不够一致，得 0–2.2 分。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是否规范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得 6.8（含）–7 分；较规范完善，得 6.6（含）–6.8 分；基本规范完善，得 6.2（含）–6.6 分；不够规范完善，得 0–6.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得 7.7（含）–8 分；较合规，得 7.4（含）–7.7 分；合规性一般，得 7.8（含）–7.4 分；不够合规，得 0–7.8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顾问团队覆盖率	5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5					760 个村庄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覆盖率达 90%（含）–100%，得 4.5（含）–5 分；达 80%（含）–90%，得 4（含）–4.5 分；达 60%（含）–80%，得 3（含）–4 分；在 60%以下的，得 0–3 分。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5	法律顾问工作中建立工作日志台账，每月不少于 4 次或累计服务不低于 8 小时	法律顾问日志档案规范完善，得 4.5（含）–5 分；较规范完善，得 4（含）–4.5 分；基本规范完善，得 3（含）–4 分；不够规范完善，得 0–3 分。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率达 90% (含) -100%，得 9 (含) -10 分；完成率达 80% (含) -90%，得 8 (含) -9 分；完成率达 60% (含) -80%，得 6-8 分；完成率在 60% 以下的，得 0-6 分。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2020 年支出预算完成率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 ×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批复下达的本年度预算支出数。	比率达 90% (含) -100%，得 4 (含) -5 分；达 80% (含) -90%，得 3 (含) -4 分；达 60% (含) -80%，得 2-3 分；在 60% 以下的，得 0-2 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后，是否持续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了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可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好，得 13.7 (含) -15 分；情况较好，得 11 (含) -13.7 分；情况一般，得 8.8 (含) -11 分；完成率在 60% 以下的，得 0-8.8 分。
				满意度	15	受益群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0% 以上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对法律顾问满意，得 13 (含) -15 分；较满意，得 10 (含) -13 分；一般，得 8 (含) -10 分；不满意，得 0-8 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专项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2	
						目标量化程度	1	1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5	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3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8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顾问团队覆盖率	5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5							4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5	4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2020 年支出预算完成率	5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5	13	

				满意度	15	受益群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6	

2020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部门 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实施评价
部门名称 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2021 年 01 月 31 日

冠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冠县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5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7.5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过程	25	25
项目产出	30	30
项目效益	30	27.5
综合得分	100	97.5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冠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规定，冠县司法局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局（以下简称“项目部门”）2020年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2. 项目主要内容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项目由法律援助中心申报，2020年度项目预算批复35万元，实际到位3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资金。2020 年援助中心除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外，还通过调解的方式为追索劳动报酬群体性案件中的 284 名农民工追索回 163 万余元的工资。日常工作中通过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设立便民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加强法律援助窗口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创新个性化服务“上门送温暖”，架起法律援助与弱势群体的“连心桥；加强援助案件办理监督，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体现政府人文关怀。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法律援助中心作为实施部门，中心职责是贯彻执行《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工作规章、工作标准；负责组织指派律师办理各项法律援助事务；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让老百姓活的更有尊严。围绕应援尽援

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 500 件。

产出质量指标：规范整理结案卷宗 结案率 $\geq 80\%$ 。

产出进度指标：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审批，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产出成本指标：2020 年支出预算完成率 78 %。

社会效益指标：帮助弱势社会群体体现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

〔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部门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由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3.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部门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冠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1年1月，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法律援助中心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公法科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评价工作组在部门的协调配合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项目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帐）、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帐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问题清单和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项目科室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①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2020年度的社会需要，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受理案件数量、结案率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

②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鲁财行【2018】30号文件、冠财行【2020】1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与项目部门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补贴发放标准，细化项目预算。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冠县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2020年批复预算35万元，实际到位33万元，截止评价日（2020年12月31日）支出33万元。评价发现资金到位及时，执行率高。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负责人：梁冰；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项目地点：冠县法律援助中心；项目概况：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鲁财行【2018】30号文件、冠财行【2020】1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部门制定的《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较规范。

(三)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支出相关费用。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部门按照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案件开通绿色通道，最大程度的维护弱势群体和合法权益。在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司法所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同时与县老龄委、残联、妇联、劳动局、武装部、看守所、法院、检察院等职能部门分别联合设立了各职能法律援助工作联络站，形成了完备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按照计划进度执行较及时。

(2)项目完成质量

一年来，援助中心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1000 余件。受理

公、检、法部门指派以及当事人申请的各类刑事案件 135 件，援助中心的六名援助律师办理认罪认罚见证案件 316 件，受理指派各类民事案件 560 件，总计 1011 件，办结归档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867 件，受援总人数 1000 余人，受援人类别分别如下：老年人 55 人、妇女：237 人、未成年人：17 人、残疾人：7 人、农民工：461 人、农民：442 人、精准扶贫户：15 人、低保户：11 人。目前已为各类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使更多的社会弱势群体切实得到法律援助，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实际主要完成内容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通过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提高法律援助覆盖率，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通过使更多的社会弱势群体切实得到法律援助，体现政府人文关怀，维护社会稳定。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符合项目部门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对社会效益较显著。

3.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为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免费代书、免费法律咨询，围绕应援尽援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确保一方平安将有深远的影响。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冠县法律援助中心向所受理的援助案件的受援对象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5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7.5 分。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过程	25	25
项目产出	30	30

项目效益	30	27.5
综合得分	100	97.5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在认罪认罚工作方面，不等不靠，第一时间与办案机关沟通，确定律师值班、认罪认罚见证形式，履行好疫情期间认罪认罚工作的法援职责。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方面，围绕减少接触、律师会见两个重点问题，与县公安刑警大队加强沟通，顺利实现刑事法援工作远程会见。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意见》，全面启动我县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确保司法公正高效。

二是为畅通法律援助渠道，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站，今年，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和老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又出台了《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成立对应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目前全县共建有 30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

三是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冠县法律援助中心紧紧围绕司法部提出“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活动精神，分别开展了“法援惠

民生 扶贫奔小康”助力农民工、关爱老年人、关爱未成年人、助力三遍访、助力脱贫攻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扶残助残维权等系列活动。

宣传活动以集市为主要宣传地，通过向群众发放维权宣传手册、明白纸，宣传手提袋、现场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将法律援助送到老百姓身边，解决了法律援助宣传“最后一公里”，全年共发放各类法律援助宣传品一万余份，开展法律援助宣传20余次，切实拓宽法律援助宣传面。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缺乏对问卷调查结果的整理分析，该项目仅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缺少对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进行评价，满意度调查内容不够全面。项目部门仅发放少量调查问卷，调查范围较小，调查问卷的样本量偏少，不能全面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调查结果的有效性不足，且未能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2、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低，由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还不够深入，部分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意识不强，下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覆盖面。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考核促进工作开展。细化考核细则，制定考核机制，提高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 提高资金到位及时性。督促资金到位及时性，联合相应部

门出台相应文件，做好资金上交的机制保障工作。

七、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打分情况表

实施评价部门名称：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2021年01月31日

附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相对应,得 1.8(含)-2 分;较明确,得 1.6(含)-1.8 分;基本明确,得 1.2(含)-1.6 分;不够明确,得 0-1.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或可衡量,得 0.9(含)-1 分;较量化,得 0.8(含)-0.9 分;基本量化,得 0.6(含)-0.8 分;不够量化,得 0-0.6 分。
						目标细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得 1.8(含)-2 分;较细化,得 1.6(含)-1.8 分;基本细化,得 1.2(含)-1.6 分;不够细化,得 0-1.2 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4.8(含)-5 分;较充分,		

									得 4.6（含）-4.8 分；基本充分，得 4.2（含）-4.6 分；不够充分，得 0-4.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 4.9（含）-5 分；较合理，得 4.8（含）-4.9 分；基本合理，得 4.6（含）-4.8 分；不够合理，得 0-4.6 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向项目申报部门足额拨付资金，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100%，得 3 分，执行率 80%-90%，得 2 分，执行率 60%-80%，得 1 分， $\leq 60\%$ ，得 0-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相一致，得 4.8（含）-5 分；较一致，得 4.6（含）-4.8 分；基本一致，得 4.2（含）-4.6 分；不够一致，得 0-4.2 分。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是否规范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得 6.8

									(含)-7分;较规范完善,得6.6(含)-6.8分;基本规范完善,得6.2(含)-6.6分;不够规范完善,得0-6.2分。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得7.7(含)-8分;较合规,得7.4(含)-7.7分;合规性一般,得7.8(含)-7.4分;不够合规,得0-7.8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法律宣传和办理案件数量完成率	10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	完成率达90%(含)-100%,得9.5(含)-10分;达80%(含)-90%,得9(含)-9.5分;达60%(含)-80%,得6-8(含)-10分;在60%以下的,得0-6分。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案件结案率	5	案件结案率	结案率达80%(含)-100%,5分;达70%(含)-80%,得4(含)-5分;达60%(含)-70%,得2(含)-3分;60%以下的,得0-2分。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率达90%(含)

									-100%，得 9（含）-10 分；完成率达 80%（含）-90%，得 8（含）-9 分；完成率达 60%（含）-80%，得 6（含）-8 分；完成率在 60%以下的，得 0-6 分。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批复下达的本年度预算支出数。	比率达 90%（含）-100%，得 4（含）-5 分；达 80%（含）-90%，得 3（含）-4 分；达 60%（含）-80%，得 2-3 分；在 60%以下的，得 0-2 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满意度	15	受益群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对受益群众或服务独享满意度进行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得 14.5（含）-15 分；较满意，得 13（含）-14.5 分；一般，得 12（含）-13 分；不满意，得 0-3 分。
				实施效益	15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	15	项目实施后，是否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了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了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得 14.5（含）-15 分；情况较好，得 14（含）-14.5 分；情况一般，得 13（含）-14 分；情况不好，得 0-13 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量化程度	1	1	
						目标细化程度	2	2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5	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	15	管理制度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施		健全性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 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 效性	8	8	
产 出	30	产出数 量	10	实际完成 率	10	法律宣传和办理案 件数量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 量	5	质量达标 率	5	案件结案率	5	5	
		产出时 效	10	完成及时 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 本	5	预算完成 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5	
效 益	30	项目效 益	30	满意度	15	受益群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15	13.5	
				实施效益	15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 实现基本权利，保证 公平正义。	15	14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97.50	

